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承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58號、115年度執他字第7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承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

01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
02 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
03 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惟上開更定之
04 應執行刑，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
05 總和為重，而不利於被告，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
06 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。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
07 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所謂數罪併
08 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
09 行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
10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
11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李承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補
14 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：

- 15 1. 編號1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施用第二級毒品」、「備註」欄
16 補充「士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698號」。
- 17 2. 編號2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施用第二級毒品」、「犯罪日
18 期」欄更正為「113年11月15日某時」。
- 19 3. 編號3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施用第二級毒品」。
- 20 4. 編號4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施用第二級毒品」。
- 21 5. 編號6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販賣第二級毒品」、「備註」欄
22 補充「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256號」。

23 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24 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
25 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26 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
27 14年3月10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
28 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再
29 者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雖屬不得易科罰金
30 之罪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
31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

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所為之聲請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、114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然依據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。

(四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罪之犯罪態樣相同、附表所示編號2、5之罪之犯罪時間為同日、侵犯之法益種類部分相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五)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李承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